

证券代码：870879

证券简称：元盛塑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方式相对于股票股利方式在利润分配方式中优先选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

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原则上公司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六）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八条 应以每十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九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值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第十条 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以下情形：公司当年度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1,000万元。

第十三条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第三章 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五条 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和稳定性。

第十六条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应重视对外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七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

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并将书面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若当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第二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

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